
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教育推廣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

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 - (一) 編擬每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有關大地工程教育、政策之研擬與建議事項。
 - (三) 聯繫國內外各級學校或教育有關機構，推動有關大地工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等之檢討與改進。
 - (四) 大地工程新知之介紹推廣及公共教育題材資料之製作提供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九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